

# 臺北市立桃源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 緊急處理應變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 三、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貳、目的：

- 一、適時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防止學生意生偏差行為。
- 二、維護特教生及同儕受教權利，提供學生安全、有效的學習環境。
- 三、特教學生發生情緒行為問題時，各處室及資源班教師協助導師或授課老師，給予特教生適當的輔導與處置。

### 參、常見緊急支援之事件類別、啟動應變時機及處置程序：

事件類型	啟動應變時機	處理程序
攻擊行為或自傷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生上課中情緒失控尖叫，干擾課程繼續。</li><li>2. 學生與他人發生劇烈衝突。</li><li>3. 學生上課中持續性攻擊自己身體，並有受傷風險之</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通報處室人員，安撫學生情緒任課教師當下立即評估狀況，若無法單獨自行處理學生之行為，或已察覺該生之行為問題發生之前兆時，請班級幹部協助立即通報學校相關人員，並維持現場安全。 (1)班長：通報學務處與鄰近班級。由學務處通知教務處、輔導室等相關處室。 (2)副班長：通報特教組或特教生個管老師。 (3)信任同儕：安撫當事人情緒，適時表達關心、引導溝通或求助。</li><li>2. 任課老師以「阻卻危險傷害、建立安全</li></ol>

	<p>虞。</p> <p>距離、減少言語刺激」原則應對。</p> <p>(1)阻卻自己或他人的危險後，必要時實施強制措施。</p> <p>(2)引導班級同學於視線範圍內，適時建立安全距離並確認受傷情況，並請同學就近移除週遭危險物品，如硬物、利器或器皿，降低傷害風險。</p> <p>(3)提醒班級同學減少對當事人肢體或言語刺激，並以正向提示緩和學生情緒。</p> <p>*鄰近班級老師：到場適時協助，保持警戒；倘任課教師因故(如：師生衝突、照顧重傷學生)無法行使前項措施時，得由鄰近班級老師接管現場應變工作。</p> <p><b>3. 啟動專責措施：</b></p> <p><b>(1) 現場處置</b></p> <p>學務處：採取必要強制措施，確保現場安全，協助傷者處置，並依現場情況通報警消人員。</p> <p>特教組：由特教組長、特教生個管教師及信任之他人安撫學生，並通知家長。</p> <p><b>(2) 後續安排</b></p> <p>教務處：協助任課教師及學生後續課務與教室安排。</p> <p>輔導室：協助安撫班級同學，穩定師生情緒。</p> <p><b>4. 緊急通知家長並告知學生行為狀況，必要時由家長帶回就醫或照顧。</b></p> <p><b>5. 於時間內完成法定通報，並將事件彙整、分析、存檔備查，並做工作檢討，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b></p> <p><b>6. 持續關懷學生及教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由學校輔導人員會同相關教師及家長，提供後續輔導。</b></p>
--	--

失蹤	<p>1.學生上課10分鐘後未進入教室。</p> <p>2.學生在上課中突然無故奔出教室。</p> <p>3.學生在課堂中因故離開，卻未在時限內返回。</p>	<p>1.於校內失蹤(離開班級)：</p> <p>(1)通知班級導師。</p> <p>(2)通知學務處人員（學創人員/生輔組長/教官）及特教老師協尋。</p> <p>2.於校外失蹤(離開校園)：</p> <p>(1)通知家長。</p> <p>(2)如有必要時，透過警消系統網絡協助尋找。</p>
----	---	---

#### **肆、特教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處理原則**

- (一) 教師及各處室人員在實施強制措施時，須留意其安全性、合法性、時效性及合理性，以避免對學生造成為危害。
- (二) 為保障教師及學生隱私，參與應變人員與學生嚴禁傳遞事件有關影像或轉述發生之內容，本校對外發言窗口由秘書認擔任。
- (三) 請相關處室於法定時間內完成通報並通知家長，並於二日內完成彙整分析並簽核至校長，並由校長召集會議進行工作檢討，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
- (四) 各處室於事件發生後持續關懷學生及教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伍、持續輔導及紀錄原則：**

- (一) 對於平時觀察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高風險的學生進行評估，啟動預防處遇，於 IEP 會議當中與教師討論或宣導相關應變方式。
- (二) 事件發生後：紀錄發生的過程，由事發當場之教師配合特教老師等相關專業團隊協助瞭解事件發生原因，並撰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必要時，請家長帶學生就醫進行治療。

## **陸、其他適當措施**

一、召開個案會議。

二、申請社工師或心理師介入輔導。

三、轉介專業醫師診斷治療。

四、進行班級及目睹學生之輔導。

五、重建班級的接納與信任氛圍。

六、進行事發時在場教師之關心與協助。

七、檢討事件的發生原因及進行必要之改善與修正。

八、請家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校陪同學生（視情況及需要）。

柒、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